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73號

上訴人 吳博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名惠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10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為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中壢區光輝二街13號3、4樓，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」，第2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,6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經核就主文第1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修繕漏水之價額為準，故以住宅消保會鑑定報告書所預估修繕費用核定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4,300元；就主文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9,6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40萬3,900元（計算式：304,300元＋99,600元＝40萬3,9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扣除上訴人上訴時已繳納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棠好